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:00-12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韶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讯电信”）财务报表（包括 2016 年 1-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致同审字(2016)第 110ZA5799 号”审计报告。

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表（包括 2016 年 1-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和信审字(2015)第 000616 号”审计报告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了 2016 年 1-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、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财

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致同专字（2016）第 110ZA4121 号”审阅报告。

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段会章先生、李伟先生、熊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11 年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303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。

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段会章先生、李伟先生、熊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四次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11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四次修订稿）》。

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段会章先生、李伟先生、熊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